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6-055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签署日期：2016 年 4 月 27 日

重要声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岭南园林”、“公司”）对外公布的《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东莞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莞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莞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454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2.50 亿元。（简称“15 岭南债”）。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5 岭南债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简称为“15 岭南债”）。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

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

4、发行对象：（1）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2）网下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为 6.8%。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公司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

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则第 4 年、第 5 年债券票面利率为上调后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15 日。

12、付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6 月 1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4、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发行的票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小写 ¥250,000,000 元）的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鉴于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 3 年付息日上调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选择上调利率，担保人同意对上调利率后增加的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5、发行时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6、跟踪信用评级结果：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鹏信评【2015】第 Z【57】号 03 评级报告，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债券评级结果为 AA+。该评级报告仍然处于有效期内。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结果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

17、债券受托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ngNan Landscape Co., Ltd.

法定代表人：尹洪卫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岭南园林

股票代码：002717

注册资本：39,983.62 万元

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27 号金丰大厦 A 栋 301 室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27 号金丰大厦 A 栋 301 室

邮政编码：523125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传真：0769-22388949

组织机构代码：91441900708010087G

互联网网址：[http:// www.lnlandscape.com](http://www.lnlandscape.com)

电子邮箱：ln@lnlandscape.com

经营范围：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植树造林工程、石场生态覆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建造与养护、清洁服务（不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涉证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二、2015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15 年，公司在稳健发展原有园林主业的基础上，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并提出“二次创业”的战略目标：致力于成长为“美丽生活创造者——生态环境与文化旅游运营商”。2015 年，公司全资收购了恒润科技，打开了进军文化旅游

板块的步伐，未来，公司将在稳健发展园林业务的同时，以文化创意基因作为嫁接通路，以文化旅游作为新战略切入点，积极调配多方资源通过外延式合作或并购整合新产业新机会，谋求公司自主品牌在消费潜力更为巨大的终端消费市场的价值变现。

园林板块业务：历经 17 年积淀与发展，公司已奠定了在生态园林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并通过生态园林全产业链覆盖来不断夯实及丰富自有品牌的生态内涵，取得了“城市园林绿化一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在内的多项专业资质，拥有集苗木产销、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及绿化养护的全产业链集成运营能力，形成了“华北、华西、华东、华南、华中”五大区域运营中心、十余家分公司的业务布局。

文化旅游板块业务：公司对接资本市场后，借鉴资本市场的资源平台优势，在 2015 年，积极整合优质资源并购了恒润科技，推动及加速文化旅游领域的业务拓展。恒润科技是具备文化创意基因的优质资源，是涵盖了“创意设计、影视文化、主题高科技文化产品及 VR、IP 文化创意项目投资运营”的全产业链产业集群，可为用户提供各类高科技创意数字互动娱乐体验整体解决方案（虚拟现实）。公司通过将生态环境传统主业优势与恒润科技的文化创意资源有机融合，借助恒润科技主题娱乐内容体验定制能力，使公司比传统园林企业更具人文体验定制能力，比传统旅游企业更擅于生态环境的塑造。两者的结合发挥了其相融共生的业务及战略协同作用，提升了公司的整体价值。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持续践行，文化创意愈加凸显其战略支撑作用，将是决定公司战略发展的核心因素。

三、2015 年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2015 年，公司实现总营业收入 188,886.12 万元，较上年同期 108,819.29 万元增长 73.58%；实现利润总额 20,279.24 万元，比上年同期 14,080.54 万元增长 44.0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95.11 万元，较上年同期 11,701.16 万元增长 43.53%。其中，公司园林业务取得了稳步上升的良好成绩，实现园林业务板块营业收入 174,953.97 万元；公司文化创意业务板块对公司整体业绩贡献效果明显，实现营业收入 13,932.14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对文化创意、文化旅游等新型板块的持续投入，该业务板块与园林板块的协同作用对业绩产生的积极影响将会逐步突显。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2,352,107,081.67	1,498,731,555.37	955,343,277.52
非流动资产	1,283,557,476.13	414,762,957.83	249,261,697.99
资产总额	3,635,664,557.80	1,913,494,513.20	1,204,604,975.51
流动负债	2,223,978,648.83	1,099,345,228.75	778,367,248.66
非流动负债	451,299,783.02	61,000,000.00	100,000.00
负债总额	2,675,278,431.85	1,160,345,228.75	778,467,24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958,678,462.57	753,149,284.45	426,137,726.85
少数股东权益	1,707,663.38	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960,386,125.95	753,149,284.45	426,137,726.8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888,861,160.97	1,088,192,851.22	805,391,015.68
营业成本	1,330,157,807.41	767,570,414.47	556,410,154.42
营业利润	199,373,332.49	141,237,027.37	115,601,753.41
利润总额	202,792,360.52	140,805,387.85	116,490,174.76
净利润	168,542,486.73	117,011,557.60	96,630,04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 利润	167,951,055.82	117,011,557.60	96,630,043.1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012,085.93	580,894,548.87	511,472,67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7,339,695.01	772,734,344.40	542,969,82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27,609.08	-191,839,795.53	-31,497,157.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217.50	97,995.60	4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870,329.44	13,636,550.83	4,535,359.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775,111.94	-13,538,555.23	-4,491,359.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041,413.58	753,165,094.19	375,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997,631.00	386,812,632.10	340,995,768.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043,782.58	366,352,462.09	34,804,231.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938.44	160,974,111.33	-1,184,285.43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2.5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债券网上及网下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分别出具了编号广会验字 [2015]G15000530145 号、广会验字 [2015]G15000530155 号及广会验字 [2015]G15000530166 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拟全部补充流动资金，以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本次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 24,750.00 万元，除 28.35 万元余额外，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第四章 债券担保情况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下列措施作为对担保方的反担保措施：

(1)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尹洪卫向担保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 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向担保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尹洪卫提供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质押给担保方作为反担保，质押股票数量满足： $\text{质押股票市值} \times 0.5 \geq \text{发行金额}$ （股票价格按照发行人股票在股票登记结算机构正式申请股票质押登记日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计算，计算质押股票市值时应包括质押股票后续取得的送红股、因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发的股票、认购的配股的价值）。

公司债存续期间，如果 $\text{质押股票市值} \times 0.5 < \text{发行金额}$ （股票价格按照连续 2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计算），发行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选择以下方式补足反担保：a、提供经担保方认可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抵押给担保方；b、向担保方缴存保证金；c、增加发行人股票质押给担保方；确保（发行人提供经担保方认可土地使用权评估值或房屋所有权评估值+发行人向担保方缴纳的保证金金额+发行人股东质押给担保方的股票市值 $\times 0.5$ ） \geq 发行人公司债最终发行额度。

(4) 在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限内，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尹洪卫同意预留其已质押给担保方股票数量 20% 的其他由尹洪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未经担保方同意，不得质押、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

(5) 在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限内，质押股票的送红股、因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发的股票、认购的配股应一并质押给担保方，但所质押股票相应的现金分红及现金股息仍由尹洪卫享有。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息偿付情况

15岭南债于2015年6月15日起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到第一次付息日。

第七章 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鹏元资信对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鹏元资信于2015年6月2日出具了鹏信评【2015】第Z【57】号03评级报告，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债券评级结果为AA+，该评级结果表明本次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根据监管部门和鹏元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鹏元资信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公告年报后2个月内对15岭南债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鹏元资信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鹏元资信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公司已于2016年3月29日公告2015年年度报告，鹏元资信将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于近期出具本次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2015 年度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5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5年度，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